

最高法院(電話傳真電子郵件)閱卷聲請書

聲請人				聯絡電話：	
律師證號或身分證字號	*聲請複製或交付電子卷證者，請務必填寫或於電話聯繫時告知，俾利先行製作電子卷證檔案。			(務請填載)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以電話通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電話通知	
聲請時間			預定閱卷時間		
年 月 日 午 時 分			年 月 日 午 時 分		
股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事 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刑事 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)		案 號： 年度 字第 號		
			案 由： 當事人姓名：		
閱覽範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院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卷證：				
聲請電子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有電子卷證，聲請複製或交付之。 存取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燒錄光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攜帶數位儲存裝置 (務請勾選) 註：本列所指「電子卷證」，須案卷業經數位化者，始有電子卷證之提供。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付法庭數位錄音 *依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之 1 及該法授權訂定之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時，應敘明理由。					
遞出委任書日期		年 月 日		遞出上訴狀日期	
	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
* 未能於約定時間到場閱卷，請通知閱卷室承辦人員。 * 曾向本院收發室以書面聲請閱卷者，請勿重複以電傳聲請。 * 前 1 日或次日開庭者，除確實經承辦股同意外，請勿聲請。 * 閱卷請攜帶律師證及助理證，當事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。 * 閱卷時，律師得帶同助理影印、抄錄或攝影卷宗，但不得僅由助理單獨在場為之。 * 以上資料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以 V 代表。					
閱卷聲請人因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(含借調卷證)所得之資料，應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等相關規定予以使用，如有違反，應依法負相關責任。					
未能給閱原因			書記官另行改定時間	月 日 時 分	
閱卷室收狀時間	月 日 時 分		書記官收狀時間	月 日 時 分	
書記官給閱時間	月 日 時 分		閱卷室交閱時間	月 日 時 分	
聲請人章	閱卷室承辦人員		承辦股簽章		
最高法院閱卷室電話：02-23141160 分機 6105 傳真：02-23709470 電子信箱：tpsemail@judicial.gov.tw 閱卷聲請書查詢分機：民事 6127、刑事 6128 承辦股查詢分機：民事 6233 或 6203；刑事 6226 聯合服務中心分機：6101					
*傳真機及電子信箱皆全天候 24 小時開放，並於上班時間處理。 *請於傳真或郵件發出半小時後自行電話聯繫或查詢(上班時間內)。 *繳費方式：現金、匯票(受款人：最高法院)、匯款【中央銀行國庫局(代號：0000022)、帳號：05050503030005、戶名：最高法院，匯款時請註明匯款人、承辦書記官姓名及原審案號】					

請求交付審判期日法庭錄音光碟之理由